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3052桃園縣桃園市成功路3段115巷1
00號

承辦人：簡秀華

電話：(03)3374628轉12

電子信箱：tyec06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選一字第10300006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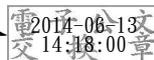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招募遴
派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6月11日中選務字第1033150103
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
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
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
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
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爰請 貴府提供協助，
鼓勵現任公教人員踴躍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；並主動與
公所聯繫，如協助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遴派作業發
生困難時，請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會第一組、承辦人



人事室 103/06/13 14:35



121030041714 無附件